



使用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后拒不偿还

基金管理人追偿获法院支持

通讯员 张振丽

近日,南召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一起道路救助基金实施救助后家属不偿还的案件,有效保障了救助基金及时回笼。

2023年8月,李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与张某驾驶的三轮电动车发生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主要责任,张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被送往医院抢救治疗。为使李某得到及时救治,作为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委托的业务承办单位某保险河南分公司,在接到申请后,向南召县人民医院先行垫付了李某的抢救费用共计5万余元。然而,李某抢救无效死亡后,其亲属却未及时偿还相应费用,救助基金业务承办人将其亲属诉至法院。

审理过程中,法院查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后,其哥哥李某甲为救治弟弟,签订了《道路救助基金垫付款偿还承诺书》,承诺针对某公司南召县道路救助基金服务站为其弟弟李某垫付的所有医疗费用,其本人自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李某抢救无效死亡后,交通事故的另一方责任人张某向李某父母支付了4.2万元赔偿

金。法院认为,依据《河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或其继承人已经从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赔偿的,应当退还道路救助基金垫付的相应费用。遂依法判决被告李某乙、李某丙(李某的父母)支付原告公司垫付的4.2万元;被告李某甲对道路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原告公司垫付款1万余元。

法官提醒,道路救助基金是用于急救的专项保障基金,是一项社会公益基金,其成立的目的是保证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可以通过救助基金获得及时抢救。当这种紧急情况消失或已得到相关赔偿后,事故责任方或受救助方应及时返还垫付的费用,以便救助基金循环救助使用,帮助更多伤者。③9



用作弊软件偷逃税款 三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郭贝 刘书冰)近日,内乡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一起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件。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被告人周某(加油站实控人)、王某(加油站经理)、李某(加油站财务负责人)在经营加油站期间,购买厂家安装有作弊软件的加油机,通过控制计算机系统隐瞒实际营业额,以此偷逃税款,偷税金额15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周某、王某、李某为获取非法利益,违反国家规定,对税务部门监控的计算机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最终,根据相关规定,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周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③9



承包鱼塘引发矛盾 调解结案

本报讯(通讯员 焦典范)4月15日,社旗县人民法院兴隆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因鱼塘承包引发的纠纷。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在鱼塘边完成了交接,案件画上圆满句号。

2022年7月,常某自愿租赁张某所经营的位于社旗某村的鱼塘,用于养殖及配套产业承包经营活动。双方签订《鱼塘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租金等事宜。合同签订后,张某将鱼塘交付给常某,常某亦交纳了首年承包费及保证金。2023年6月,常某既未按照约定交纳下年度承包费,亦未解除、终止合同,仍占据鱼塘,张某遂将常某诉至社旗县人民法院,要求常某支付拖欠租赁费及违约金,同时返还因清理维护鱼塘垫付的各项费用。

案件受理后,在找准双方争议焦点后,法官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最终,在多番劝解下,双方达成了一致调解意见。鱼塘边,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对鱼塘内物品进行核对,常某现场将鱼塘及鱼塘内建造的板房及部分设备交付给张某,并承诺限期内再支付张某5000元鱼塘租金。至此,该案圆满审结。③9

法治宣讲

近日,社旗县公安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法治宣讲团”,深入该县桥头镇第三初级中学,开展法治宣讲活动。③9

通讯员 李林轩 摄



共享法庭+巡回审判+直播讲解

这堂法治课 接地气有创意

本报讯(通讯员 王晶雅)近日,西峡县人民法院利用“共享法庭+巡回审判+直播讲解”的形式对辖区村组干部和人民调解员开展线上培训,为他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活动伊始,该院副院长杨红通过“共享法庭”端口,为丁河镇、重阳镇部分村组干部和人民调解员介绍了该院“共享法庭+无讼村居”制度的建设及成果,并就共享法庭的使用进行线上培训。

随后,杨红与参训人员利用“共享法庭”,连线正在丁河镇某村开展的巡回审判现场,一同在线上旁听一起遗产纠纷案件的审理。旁听过程中,杨红就庭审环节、案件争议焦点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参训人员进行实时讲解,对在线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帮助参训人员深入了解庭审

程序,理解案件内容和相关法规,进一步熟悉巡回审判和共享法庭的特点与区别。

旁听结束后,杨红围绕巡回审理的案件讲解了遗产纠纷的相关法条及司法解释,解读了6起最高人民法院案例库发布的涉遗产纠纷案例及老年人权益保护案例,并结合自身丰富的民事审判经验,从多个角度向参训人员传授调解方法及技巧,阐述调解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提高参训人员的法律运用水平和调解能力。③9



走基层

晚报与巡回法庭同行

学理论练技能强素质

本报讯(通讯员 牛俊博)近日,卧龙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大队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常态化执法规范理论学习和体能技能训练。

司法警察大队将理论学习和实战训练相结合,组织全体司法警察学习《人民法院司法警察依法提请罚款、拘留诉讼强制措施操作规程(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法庭规则》《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安全检查规则》等法律法规,将理论学习与警务保障工作有机融合,对标对表深入排查整治警队建设和警务安全中存在的问题,切实提升司法警察服务审判执行工作能力,全面提高司法警察队伍综合素质。③9